

证券代码：839285

证券简称：臻云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云计算和 SDN 机柜等	810,000	400,993.85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云计算、SDN 和 SD-WAN	18,560,000	11,967,040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9,370,000	12,368,033.85	-

(二) 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澳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 号电讯大厦 19 楼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 号电讯大厦 19 楼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太平洋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320,000 港元

主营业务：电信服务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太平洋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B 座 10 层 05-07 号房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B 座 10 层 05-07 号房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张东宝

控股股东：亚太环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提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批发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电子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硬件的租赁业务。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力合天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 B 区 303 室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 B 区 30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冯冠平

实际控制人：冯冠平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受托管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

可后方可经营)。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烯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南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304-2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南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304-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冯冠平

实际控制人：冯冠平

注册资本：10248.7569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石墨烯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服务；新型碳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石墨烯及其制品的配件、原辅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化妆品销售；农业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推广；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石墨烯及其制品的生产、制造、销售；石墨烯工程和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在网上从事石墨烯及其制品的销售；保健食品的销售；基于石墨烯医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基本情况如下：

1、预计与太平洋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采购金额 70 万元。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张东宝先生、林逸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预计与澳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交易采购金额 11 万元。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张东宝先生、林逸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预计与深圳力合天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销售金额 1 万元。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张东宝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4 票，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预计与烯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销售金额 5 万元。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张东宝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4 票，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预计与太平洋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金额 1,500 万元。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张东宝先生、林逸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预计与澳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交易销售金额 350 万元。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张东宝先生、林逸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是在参考同行业提供该项服务的其他商家定价规则及相关行业的毛利率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价格走势双方协商予以确定了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在销售方式和销售定价上基本相同。因此，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公司自相关程序履行完毕之日起 1 年内拟与太平洋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采购金额不超过 70 万元，具体以协议为准；

（二）公司自相关程序履行完毕之日起 1 年内拟与澳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交易采购金额不超过 11 万元，具体以协议为准；

（三）公司自相关程序履行完毕之日起 1 年内拟与深圳力合天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交易销售金额不超过 1 万元，具体以协议为准；

（四）公司自相关程序履行完毕之日起 1 年内拟与烯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销售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具体以协议为准；

（五）公司自相关程序履行完毕之日起 1 年内拟与太平洋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具体以协议为准；

（六）公司自相关程序履行完毕之日起 1 年内拟与澳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金额不超过 350 万元，具体以协议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了公司的发展。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